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世科”)于 2016 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7,185.17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 1970 号）核准，公司向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193,37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6.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9,999,994.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3,818,120.3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6,181,873.6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 1535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 二、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额
一、PPP 项目	泗洪县东南片区区域供水工程	30,670.00	20,000.00	20,000.00
	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	19,112.25	19,000.00	19,000.00

二、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6,625.45	16,000.00	14,618.19
合 计		<b>66,407.70</b>	<b>55,000.00</b>	<b>53,618.19</b>

根据《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时，缺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施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对“泗洪县东南片区供水工程”、“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16年11月1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项目的投资金额为17,185.1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 计划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金额
1	泗洪县东南片区供水工程	30,670.00	20,000.00	16,717.04
2	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	19,112.25	19,000.00	468.13
合 计		<b>49,782.25</b>	<b>39,000.00</b>	<b>17,185.17</b>

以上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天职国际“天职业字[2016]16685号”《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审验确认。

### 四、相关审核及中介机构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6年11月11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7,185.17万元。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7,185.17万元。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6年11月11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其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3、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6 年 11月11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7,185.17万元。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鉴证，出具了《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6]16685号）。

5、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1）博世科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2）博世科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6685号”鉴证报告；

（3）博世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的有关规定；

（4）博世科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国金证券同意博世科使用募集资金 17,185.1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五、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6]16685号）；
-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5日